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杨鹏飞

马培瑶

沈青

2022年第3期

(总第18期)

2022年10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58号)	(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望远片区房地产展销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2号)	(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3号)	(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夏收夏种精准服务切实保障粮食丰收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4号)	(1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民用水者协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5号)	(1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夏粮收购工作方案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2〕69号)	(1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集体遗留未确权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3号)	(1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2年推进产业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4号)	(2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集体土地所有权 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7号)	(2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贯彻落实宁夏国家农业 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8号)	(3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82号)	(3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脱贫人口(含监测 对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85号)	(5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 农用地确权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91号)	(5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98号)	(58)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2〕3号)	(59)

主 编: 马培瑶

责任编辑:

俞 婧 杨立伟

刘 洁 徐泽霖

王 悦 丁世超

冯怡琦 潘美妍

主 管: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 750100

电 话: (0951)8021996

传 真: (0951)8021996

网 址: <http://www.nxyn.gov.cn>

发送对象: 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 500

印刷: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2年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永宁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增强农户种植信心，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2〕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补贴方案。

一、补贴对象

县域内承担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的粮食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及农户。

二、补贴标准

在自治区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及耕地轮作休耕项目补贴基础上，对承担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主体的大豆种子成本及机械成本

给予资金支持，根据种植面积核算补贴资金，补贴标准为100元/亩，其中：购种补贴为50元/亩；机械费补贴为50元/亩。

三、补贴方式

采取现金补贴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补贴流程

（一）审核。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主体及其种植面积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汇总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待完成种植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乡镇初步审核的种植主体种植面积进行普验。

（二）公示。县农业农村局要将核验情况在

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待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情况登记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三）补贴。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兑付到户。

五、补助资金来源

自治区产粮大县奖励补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组织保障。为保障永宁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序落实，成立永宁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 骏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吴 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银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

迟永伟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中心主任

李少华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联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切实推动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落实落地。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乡镇要严格落实补贴政策程序，确保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和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提高补贴政策的知晓度，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社会荣誉感，自觉践行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三）强化管理。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工作职责，严格资金监管，建立资金台账，规范资金使用；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附件：1.永宁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
种植农户信息汇总表（略）

2.永宁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
种植核验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望远 片区房地产展销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2022年望远片区房地产展销月活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望远片区房地产展销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要求，顺应群众刚性住房、改善性住房和高品质住房需求，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同时增强房地产企业投资发展信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我县实施政企联动，让利于民，发动银川城南望远片区各房地产项目举办房地产展销月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登高望远襄盛会，安家置业在城南

二、活动策划

主办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加单位：全县各相关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三、时间安排

(一) 启动阶段(6月20日—6月24日)。制作房地产展销月宣传片，全方位介绍望远片区市政道路配套建设、教育资源规划、本年度供地计划、房地产开发现状等，展示望远片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前景。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宣传方式，扩大展销月宣传范围，提高活动知晓率，各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步利用营销渠道做好宣传氛围营造。

(二) 集中展销阶段(6月25日—6月26日)。6月25日在灵隆九悦湾项目售楼部举办集

中展销会启动仪式，组织望远片区及县城所有房地产项目参加，会场为各项目提供展台集中展销。

(三) 分散展销阶段(6月27日—7月20日)。各房地产售楼部在各自售楼部分散展销，展销月期间全程制定展销月特殊优惠，让利于购房群众。

四、惠企惠民政策

(一) 给予参展企业信用加分鼓励。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良好、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相关规定，对积极配合参加展销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企业信用分50分加分奖励，集中展销会承办企业额外多加50分。

(二) 缩减办事流程。在展销月期间，县住建局房产交易管理中心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缩减办事流程，促进交易进度。

(三) 发放政府购房补贴。对在6月25日—6月30日，认购永宁县新建商品住宅，并在6月25日—6月30日将首付款缴存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附进账凭证)、7月30日前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前100名购房者，给予每套5000元的补贴。

五、组织保障

为全面做好2022年望远片区房地产展销活动，成立永宁县望远片区房地产展销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许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唐英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学荣 县委网信办主任

沈学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和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吕乐春 县教体局局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房地产展销活动期间各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承办展销月活

动，梳理活动流程，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加，落实企业诚信加分、缩减办事流程等惠企惠民政策。

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氛围营造，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加大宣传，营造活动良好氛围。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制定宣传方案，制作宣传片，做好展销月前期、中期、后期全程宣传报道。

县公安局：负责活动期间消费环境安全有序，打击寻衅滋事等各类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活动期间宣传费用、购房补贴等资金筹措，保障各项活动费用及时发放。

县委网信办：负责活动期间网络舆情防控。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宣传所需相关规划信息资料。

县教育局：负责提供宣传所需相关教育资源信息资料。

望远镇：负责提供宣传所需相关望远片区信息资料。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2022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2022年工作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 2022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加快建设污染防治率先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9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市场化污染防治机制，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排污权改革工作的函》（宁生态环保办函〔2022〕2号）《关于印发〈银川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银生态发〔2022〕47号）要求，结合永宁县排污权改革现状，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一高三化”和先行区生态示范市建设，以建立环境成本合理负担机制为原则，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减排约束激励机制为核心，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排污权市场化配置机制，调动排污单位降污减排内生动力，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永宁。

二、工作目标

（一）落实排污权改革“三个全覆盖”目标。在2021年排污权改革污染因子全覆盖的基础上，2022年实现排污权交易全覆盖，排污权改革、交易在工业、农业、服务业行业全覆盖。

（二）实现排污权改革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在2021年全面启动排污权改革的基础上，2022年全面落实排污权确权、排污权储备、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权转让、市场交

易、监管执法等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确保排污权各环节有人管、能操作、能管好。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排污权改革政策体系

1.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根据自治区“1+6+N”政策体系基础上，结合永宁县实际，有针对性的细化制定具体办法。严格落实银川市政府储备、出让排污权管理办法、排污权交易规则细则、排污权交易分类管理制度；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牵头制定排污权储备出让和有偿使用费管理办法落实措施，细化排污权抵押融资落实办法，盘活排污权无形资产；县发改局、审批局、市监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职责探索出台排污权鼓励、支持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改革。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市监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2.梳理排污权改革全流程。严格落实排污权改革全流程管理机制，梳理排污权确权、有偿使用、市场交易、储备转让、抵押贷款、许可证变更等管理措施和工作流程，推动实现排污权交易各环节无缝衔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二）动态更新排污权改革底数

3.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确权。全面排查辖区内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对于现有排污单位“应确尽确”，进一步扩大排污权交易主体基数，为活跃市场交易提供必要保障。按照辖区摸排、企业填报、市级核定的程序从严核定初始排污权。县审批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要对2021年12月1日前通过环评审批的排污单位、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排，将涉及排污权改革4项污染物的企业清单于6月15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4.更新排污权4本台账。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初始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政府储备排污权、新增排污权4本台账管理机制，每月15日前将新增排污权（新增项目）、可交易排污权（现有排污单位的减排项目）、政府储备排污权（关停淘汰项目）变动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调动排污权交易市场活力

5.落实新建项目排污权有偿取得。县审批局要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新（改、扩）建项目，明确建设项目须在建设期内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并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未取得排污权购入凭证的项目，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排污许可证。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提高排污权一级市场储备量。县发改局要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的监督管理，确保淘汰落后产能的总量指标动态更新，每月15日前将变动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充分盘活和利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产业结构调整 and 淘汰落后产能等取得的成果，配合区、市做好排污权改革4项主要污染物指标的收储工作。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或停止建设放弃使用的排污权指标，及时纳入政府储备。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并长期坚持

7.激发排污权二级市场活跃度。严格落实银川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要求，监督纳入重点减排工程的企业按时、按要求完成减排工程，形成的减排量经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定后，作为企业可交易排污权。定期对接辖区企业，鼓励排污单位深入开展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清洁生产等减排工程，形成一批可交易排污权，动员企业参与排污权二级市场的交易，充分发挥企业主动获权、积极减排、降低成本、排污权资产化等方面的主观能动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审批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加强排污权改革监督管理

8.加强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和数据联网建设，扩大监测覆盖面。加强在线监控设施执法监管力度，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有效性，为实际排污量核查做好数据支撑。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检查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是否按要求取得排污权等相关情况，严厉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许可量排污、无证排污、偷排漏排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9.组织开展确权单位实际排放量核查。通过在线监测数据调阅、排放口现场核查、污染物排放抽测等方式，核算已确权单位2021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实际排放量明显超过确权量的排污单位，责令通过排污权市场购买排污权完成清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0.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和管理。对2021年以来，已达成的排污权交易，按照《自治区排污权出让收入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由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收工作。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审批局、市监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五）全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11.科学管理政府储备排污权。全力配合区、市政府储备排污权收储工作，发挥政府储备排污权在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and 调控排污权交易市场的重要作用。落实区、市重大项目

联席机制，县发改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于每月1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报送重点项目谋划、推进清单，以便科学、精准安排政府储备排污权。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持续推进改革宣传。制定发布排污权改革系列宣传材料，全面提升排污单位、重点行业对于排污权改革的认识。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让排污单位知晓改革内容、推进步骤、参与途径等内容，营造排污权改革降污增效的良好氛围。全面摸排符合排污权交易条件的单位，动员、引导有需求、有条件的企业进场交易，让改革落地、落实、发挥效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市监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排污权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对照以上具体工作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引导。排污权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治区、银川市改革政策，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政策宣讲活动，大力传播“环境容量就是稀缺资源”“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收益”的改革理念，在辖区内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改革宣传工作，让“降污增益”改革目标深入人心，形成人人知晓、人人

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督导考核。县排污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采取专项督察、随机抽查、进展调度、情况通报等形式，对各单

位工作开展情况跟踪问效。实行重要事项重点督办、紧急事项跟踪督办、疑难事项反复督办、一般事项定期督办，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办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夏收夏种 精准服务切实保障粮食丰收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确保粮食安全是农业生产的重大政治责任。为夯实全年粮食丰收基础，保供稳价防通胀、稳住经济大盘，全力以赴抓好粮食生产，坚决打赢保夏粮丰收和防灾救灾这场硬仗，确保夏粮安全成熟、丰收到手，力争夏播面积只增不减，夏管有序开展，赢得全年粮食生产主动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落实防灾减灾关键措施，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一是各乡镇、各部门要始终紧绷防灾减灾这根弦，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监测预警，细化农业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措施，科学调度水源，做好秋粮作物抗旱补灌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和防灾技术培训，提高群众运用减灾新技术、新设备的能力，减轻灾害影响。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降雨造成部分春小麦倒伏的情况，指导农户结合穗期“一喷三防”，及时喷施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等增强小麦植株抗逆能力，延长灌浆时间，稳定小麦粒重，以减轻危害损失。二是积极对接县域内中标农业保险机构，针对小麦倒伏及受灾情况，迅速启动农业保险理赔程序。三是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控，组织做好粘虫、玉米蚜虫、红蜘蛛、大小斑病等

病虫害应急防治，努力减少病虫害危害造成的损失，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四是加强沟通会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密调度雨情、墒情、灾情，加强小麦后期田间管理，及时浇灌“麦黄水”，合理增加田间湿度，既防倒伏又防“干热风”危害。

二、精准抓好夏收夏管，全面夺取夏粮丰收

各乡镇、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等部门要及早谋划，做好服务保障和市场对接，确保小麦收晒储销等工作顺利有序。小麦收获期间，做好夏收作业机械调度、调试和机收减损工作，有序引导跨区作业机具开展机收服务，做到成熟一片、收获一片，确保“麦熟有机收、机到有活干”。各乡镇要合理规划晒场，调动一切烘干设施，利用产后服务中心、广场、村部等区域，服务农户做好夏粮晾晒、降水工作，减少夏粮产后损失。各乡镇、发改局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及时公示夏粮收购网点、晒场、价格、供求等市场信息，组织做好夏粮入库和收购工作，确保夏粮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三、精准做好麦后复种，努力实现节本增效

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早谋划、科学布局，

做好蔬菜、燕麦草等作物种子（种苗）及化肥、农药、农机具储备调运，抓住有利时机适时收获，组织开展复种模式示范和技术指导服务，加大麦后复种饲草、蔬菜、大豆等模式推广，确保应种尽种，实现前茬保粮、后茬增收，推进粮经饲协调发展。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科学合理降低化肥用量；推广全程社会化生产托管服务，切实提高粮食生产、良种良法、良机良制技术和模式到位率。

四、精准加强秋粮田间管理，提高作物单产水平

夏季是秋粮生长发育和产量形成的重要时期，各乡镇、各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指导农民“以肥调水”、增施“磷酸二氢钾”“旱地宝”等叶面微肥，提高农作物的抗逆

性，增强作物抗旱能力，增加粒重，努力提高单产水平。水稻，要抓好水层管理，做好稻瘟病防治和药剂除草工作；玉米，要加强中耕除草，积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做好病虫害防控，努力减少病虫害危害造成的损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要根据草情，选择大豆玉米专用除草剂，及时做好苗后定向除草，统筹考虑大豆、玉米水份需求和需肥规律，加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水肥管理。

附件：小麦倒伏后补救措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小麦倒伏后补救措施

6月20日-21日，我县出现短时强降雨，并伴有大风天气，导致我县上万亩地块小麦发生不同程度倒伏，对小麦丰产造成一定影响。当前应积极应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一、倒伏原因

（一）降雨刮风影响。据最新气象信息统计，6月20日傍晚至夜间，21日夜间至22日上午，全县出现降水刮风天气，此次过程全县总降水量在7.7-44.9毫米，出现4到6级偏南风，极大风速最大值为13.5m/s（6级），出现在望远镇板桥村。永宁国家气象观测站为11.2m/s（6级）。

（二）小麦生长形势。春小麦出苗期在3月21日~3月26日，较上年提前3天~5天。3月

下旬至4月上旬，平均气温10.0℃，较常年同期偏高0.2℃；最高气温25.8℃，最低气温-2.9℃，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少9.3mm，麦苗植株地上部生长加快，植株养分消耗大，20苗鲜重较上年减1.04g，根系偏弱。

二、小麦倒伏后补救措施

小麦倒伏后，由于茎叶重叠，光合作用能力降低，养分供应受阻，小麦灌浆不能正常进行，对产量影响比较大。目前，根据程度不同，可从以下方面减轻灾害影响和农户损失。

（一）不要采取人工扶直。不管小麦植株倒伏多大角度都不要去人为扶直，如果人为扶直，很容易损伤茎秆和根系，打乱小麦的倒向，影响其恢复生长。且大面积倒伏后，人为扶直费工费时，造成人工成本增加。

(二) 及时进行叶面喷肥。强降水天气，造成气温下降，土壤、空气湿度增大，对小麦白粉病的发生发展有利，建议天气好转后，亩用40%三唑酮30克或25%烯唑醇20克兑水15公斤喷雾防治。同时，结合防治白粉病，亩用99%磷酸二氢钾40克兑水喷雾或芸苔素内脂0.01-0.05mg/kg药液叶面喷雾，补充营养，增强小麦植株抗逆能力，延长灌浆时间，稳定小麦粒重。

(三) 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倒伏后的麦田，

常伴有病虫害加重发生的趋势，结合穗期“一喷三防”，应及时喷施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等，以减轻危害损失。

(四) 积极启动农业保险。积极对接县域内中标农业保险机构，迅速启动农业保险理赔程序，联合农业技术专家对参加小麦保险的农户的受灾情况进行鉴定，并快速落实赔付流程，最大限度减少农户损失。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民用水者协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农民用水者协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永宁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农民用水者协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落实2022年全

区改革任务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持续做好“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农民用水者协会纳入社会组织整治范

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集中整治全县农民用水者协会，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职能部门的监管作用，加强各单位（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健全常态化会商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切实打通“堵点”、解决“痛点”。

三、任务分工

（一）清查部署阶段（2022年6月25日前）。

1.6月20日前，由县水务局牵头成立农民用水者协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方案。

2.6月25日前，由县水务局梳理农民用水者协会台账，对需要注销登记的农民用水者协会在宁夏日报、银川日报等媒体上发布拟注销公告。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

（二）资产清算阶段（2022年6月20日—8月20日）。由县水务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审批局指导，成立由县水务局、各乡镇、农民用水者协会主要成员及县审批局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公司组成的资产清算小组对农民用水者协会开展资产清算工作。各乡镇指导农民用水者协会召开会员大会，清算期间由县水务局、综合执法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对农民用水者协会进行监督，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完成后，由县水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剩余资产的处理进行指导监督，协助农民用水者协会签订剩余资产捐赠协议（根据《民法典》第九十五条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义》第四条第2款相关规定，农民用水者协会剩余资产可捐赠给永宁县慈善总会或由县水务局管理的非营利性组织或其他性质相同的法人组织），并出具相关审查文件。

1.6月30日前，由县水务局拟定捐赠协议模板，并发给各农民用水者协会。

2.7月30日前，由县水务局牵头、各乡镇负责，完成各农民用水者协会资产清算工作，明确农民用水者协会剩余资产捐赠方案，并提交永宁县农民用水者协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财政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各乡镇

（三）注销登记阶段（2022年9月底前）。资产清算完成后，由县审批局指导各农民用水者协会填报注销相关材料，对符合注销条件的农民用水者协会发放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8月30日前，由县水务局牵头、各乡镇负责，指导各农民用水者协会完成注销材料申报。

2.9月10日前，由县审批局负责完成各协会注销工作。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

（四）总结实效阶段（2022年10月）。对拒不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社会团体由县综合执法局、水务局、民政局、发改局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月10日前，县水务局对拒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农民用水者协会进行梳理，并形成台账报农民用水者协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9月15日前，由县综合执法局牵头，水务局负责，民政局、发改局配合完成对违法违规的僵尸型社会组织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民政局、发改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协调，明

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落实农民用水者协会专项整治工作，并对永宁县农民用水者协会逐一进行排查，讲解政策、摸清底数。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开展农民用水者协会专项整治工作，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防范社会组织风险，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 确保存量清零。各有关单位(部门)、乡镇要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对照永宁县农民用水者协会存量统计表进一步采取注销登记措施,并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部清零销号,整理归档。

（三）依法依规推进。社会团体整治行动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部门）、乡镇在工作过程中要强化法治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研判和舆情风险管控，做到措施有力、方法务实、稳妥推进、风险可控。

成 员：杨平德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刘 璐 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主任

郭兵章 望洪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晓光 杨和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姚 剑 闽宁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郭佳丽 县民政局工作人员

李 晶 县审批局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哈东军兼

附件：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清查部署	成立农民用水者协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方案。	县水务局	县审批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
	梳理农民用水者协会台账，对需要注销登记的农民用水者协会在宁夏日报、银川日报等媒体上发布拟注销公告。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资产清算	拟定捐赠协议模板，并发给各农民用水者协会。	县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各农民用水者协会资产清算工作，明确农民用水者协会剩余资产捐赠方案，并提交永宁县农民用水者协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县水务局	县审批局、财政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各乡镇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
注销登记	指导各农民用水者协会完成注销材料申报。	县水务局	各乡镇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
	完成各协会注销工作，对符合注销条件的农民用水者协会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县审批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
总结实效	对拒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农民用水者协会进行梳理，并形成台账报农民用水者协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县水务局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
	完成对违法违规的僵尸型社会组织进行查处。	县综合执法局	县水务局、民政局、发改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夏粮收购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永宁县夏粮收购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夏粮收购工作方案

夏粮是全年粮食生产的第一季，也是当前“三夏”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关于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县夏粮收购工作，根据《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2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宁粮发〔2022〕6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全力抓好夏粮收购，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把夏粮收购放在经济社会发展 and 粮食安全大局中谋划推进，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增强为农为企业服务意识，帮助农民顺畅售粮、企业有序收粮，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不折不扣落实夏粮收购各项重点任务，做到夏粮收购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二、重点任务分工

（一）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夏粮收购工作顺利推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立足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工作要求，做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通力配合。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充分考虑收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做好夏粮收购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做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夏粮集中收购期间，组

织力量深入收购现场开展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收购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收购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二）强化统筹协调，全力落实原粮基地订单收购。协调配合宁夏储备粮有限公司与基地农户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及时下设收购网点、公示收购价格，做好订单收购资金、仓房、人员、设备准备工作，严格按照计划和要求组织订单收购，完善收购流程，规范收购秩序。优化订单收购服务水平，提供政策宣传、上门预检、协调调运车辆等便民化优质服务，综合运用预约收购、错峰收购和延时收购，让基地农户卖放心粮、舒心粮，确保完成1.1万吨原粮基地订单收购任务。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三）激发市场活力，大力开展市场化收购。切实增强市场化理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市场收购服务和管理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收购许可为备案管理，放宽粮食经济人经营条件，简化收购备案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引导各类收购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收购，切实做到“有人收粮”。指导粮食收购企业、粮食经济人腾仓并库，切实做到“有仓收粮”。搭建政银企合作交流平台，争取各类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和担保机构担保支持，引导收购主体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切实做到“有钱收粮”。提早统筹收储企业自卸车辆、经济人自用车辆、社会运力、

应急保障运力等，确保运粮安全有序，切实做到“有车运粮”。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加强调度引导，确保收晒工作紧凑有序。及早谋划、精准施策，确保小麦收割、晾晒工作紧凑有序。小麦收获期间，做好收割作业机械调度、调试和机收减损工作，有序引导跨区作业机具开展机收服务，做到成熟一片、收获一片，确保“麦熟有机收、机到有活干”。合理规划晾晒场地，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充分调动中心村广场、村部等一切可利用资源，服务农户做好小麦晾晒、降水工作。收割、晾晒过程要做好属地安全生产监管，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强化市场对接，确保销储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农户售粮、企业收粮的服务保障和市场对接工作，切实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公示收购网点信息，打通农户与市场信息不对称“堵点”，保障农户顺利、放心售粮。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积极开展代农清理、代农烘干、代农储粮业务，切实做好小麦产后减损工作。指导市场收购主体筹集收购资金，检修收购设施，备好收储仓容，校验计量检验仪器，保障人员到位。积极引导收购主体开展预约收购、上门服务等，不断优化收购流程，提升粮食购销便捷化水平，适当延长收购时间，合理把握收购节奏，确保小麦收购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严格收购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加大夏粮收购市场联合执法力度，重点检查业务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张贴夏粮收购质价公告，是否执行收购质量标准 and 增扣量标准，是否建立粮食

经营台账，是否存在压级压价、以陈顶新、“打白条”或拖欠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举报热线作用，强化社会监督力度，及时妥善处理投诉案件，确保收购市场阳光透明、平稳有序。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七）统计收购进度，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夏粮收购期间，按要求及时统计上报收购进度，精准研判收购进程。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时刻关注夏粮收购价格变动，精准分析变动原因，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坚决防止价格涨幅过大、市场秩序混乱情况发生。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传达，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共同防范舆情风险，稳定市场预期，为夏粮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县夏粮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夏粮收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夏粮收购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组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林 骏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唐英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学荣 县委网信办主任

咸晓东 县委办副主任、县委督查室主任

杨鹏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包 华 县市监局副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陈国宝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联络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及各乡镇具体负责农业工作的分管领导组成，负责具体沟通协调事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夏粮收购关系全县粮食安全和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收粮要求，立足部门职责，压紧压实工作

责任，确保夏粮收购各项工作有力推进、有序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随着支农惠农政策引领、小麦种植面积大幅增加和国家最低收购价格的提高，今年小麦收购机遇与挑战并存，潜在问题增多、不确定因素叠加，面对复杂形势，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将潜在性、苗头性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把夏粮收购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大局中统筹谋划推进。

（三）强化服务举措，确保颗粒归仓。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精准落实各项为农为企业服务措施，提升保障水平，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适当为订单收购开启“绿色通道”，以政策支持和优质的服务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集体遗留未确权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永宁县集体遗留未确权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集体遗留未确权农村宅基地及房屋 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四权”改革工作要求，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有效支撑“四权”改革，激活农业农村新动能，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33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稳步推进。按照自治区关于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一体登记要求，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一体登记工作，并根据整体工作科学安排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发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个人申请，集中受理。采取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户主代表户“自愿申请，政府推动”的方式申请，由乡（镇）、村组织统一进行村民资格、村镇规划审核，报登记机构公示申报，登记机构集中受理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登记发证工作透明度。

（四）实事求是，分步实施。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思路，对权属合法、产权清晰的先调查确权颁证，有争议的先调处后确权，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推进。

（五）规范调查，依法登记。坚持“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面积测绘准确”的原则，依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认真调查每一宗宅基地四至界线，勘丈每一条边界长度，调查每一幢房屋情况，形成完善准确的不动产调查成果，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一体登记提供详实的资料，并依法依规办理登记。

（六）优化服务，利民便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不动产登记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作风，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目标及任务

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开展并完成因中心村、小城镇建设，城乡规划等遗留未确权的农村宅基地及农房确权登记颁证。具体包括：望远镇的望远村3队，李俊镇魏团村、许桥村（小康庄点），胜利乡杨显村（1、2、3、12队），望洪镇东和村（1-11队，不含6队）、西和村（4、7、5、10队）、史庄村5队、宋澄村（10、11、12、13队），杨和镇东全村、红星村（1、4队）、纳家户村，共计3209宗。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和宁夏不动产权籍平台建立县级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一

体登记数据库。

四、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 (2022年1月1日至4月30日)。

1.组织准备。农村宅基地及农房一体确权等颁证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牵头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自然资源部门成立工作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工作的实施、调查队伍组织、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及检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要选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各村指定专人负责本村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的各项工

2.宣传动员。农村宅基地及农房一体确权登记颁证涉及千家万户，需要宅基地及房屋权利人的密切配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在各村召开调查区域内动员会，通过宣传发动，加深群众对宅基地及房屋调查确权的意义及重要性的理解，获得群众支持。

3.试点工作及技术培训。农村宅基地及房屋调查和测绘涉及许多方面的政策法规，各村各队情况有特殊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测绘工作涉及不同专业，为使调查工作在行政管理、技术标准上统一，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工作前，选择权属比较丰富、地类比较复杂、能反映宅基地及房屋特点的村庄进行试点，总结调查测绘经验，全面铺开开展。同时，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专业面广，前期要对调查测绘工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前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地籍调查的技术规程和程序，熟悉掌握日常地籍调查技术和方法，能正确处理作业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4.资料收集与踏勘。收集内容包括：与首次地籍调查有关的政府文件、技术规程和规定；能用于地籍调查工作的图件：土地利用现

状图、地形图、房屋普查图，航空摄影及卫星遥感资料等；调查区域内的控制网点资料（如：控制点的坐标、坐标系统的投影带、坐标系统的各项修正参数、投影面等资料）；调查区内的各种用地资料和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资料等。

5.制定技术方案。农村宅基地及房屋调查的技术方案直接关系到整个初始地籍调查的质量。技术方案的内容应包括调查区域的基本情况、权属调查方案、不动产测量技术设计、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的分工和衔接、应提交的成果资料。

(二) 调查阶段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不动产权属调查。调查技术组依据农户个人申请，在乡镇、村组人员配合下逐户开展调查，按照“一户一宅、主体合法、便民利民”的原则，向农户收集权利人身份证明及户口本、宅基地的审批资料、房屋建设资料、四至情况、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材料，同时对房屋进行现场拍照。

2.不动产测绘。开展地理要素及宅基地和房屋等不动产的测绘，并根据不动产权属调查指界情况进行宗地界线测绘。

3.审核公示。调查成果形成后，统一由调查技术单位对资料收集齐全，表格填写完整，测绘成果正确进行自检后，然后报村进行村民资格、村镇规划、是否占用村集体公共用地等审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村镇规划、用地合法性等审核，自然资源局对调查资料齐全、权属来源合法性、表格填写完整、权籍调查表格审核签字全部无误后在村委会或村公共场合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天，公示期间如果有提出异议的，应立即进行补充调查，并依据调查内容决定是否修改。

(三) 登记颁证阶段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1.登记颁证。公示无异议后,由技术承担单位对调查、测绘、公示成果进行整理移交登记部门统一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档案管理。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和宁夏不动产权籍平台,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的相关技术规范,建立权籍调查和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一体登记数据库,实行一体化、规范化存储、管理与应用。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检查总结验收。组织开展农房登记发证自查工作,查遗补缺、完善提高,及时整理工作资料并立卷归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乡镇、街道确权发证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及住房审批机制,落实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乡镇等单位共同参与的责任机制和监管措施,从源头上规范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管理,常态化开展农村宅基地及农房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农村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顺利推进,成立永宁县农村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沈 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军 县民政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林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地一体”登记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监督协调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事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王勇强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具体工作的实施推进。办公室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孙林峰担任,协助主任做好发证过程中的具体工作。

(二) 发挥基层作用。各乡镇、村要建立宅基地和房屋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妥善处理宅基地和房屋权属争议。村委会、村民小组要发挥重要作用,对家庭内部因房产处置、分家析产和遗产继承等情况导致权利人不明的,通过基层组织调解协商签订协议的方式,妥善解决农民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房屋建设年代等问题。

(三) 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把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全力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四) 严肃工作纪律。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得向农村居民收取任何费用,要严格审核,保证宅基地和房屋调查权属合法、登记准确。严禁借机将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合法化。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2年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2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2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取得新突破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做好产业转型升级，紧跟产业变革趋势、立足自身特色优势，切实推动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项目为牵引、以产业为根基、以创新为动力、以数字为助力、以企业为支撑，着力推动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着力打造“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奋力推进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到2022年底，全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全社会R&D投入增长1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1.提速增量做强工业。围绕“六新”产业和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加快推进伊品生物酵母

抽提物、利俊植物油、和瑞包装智能环保包装材料等工业项目建设进度，持续跟进中钢年产2万吨特种石墨项目，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力争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实现稳产满产增产，全力打造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商投局、审批局

2.提质增效做精农业。聚焦“六特”产业发展布局，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节水高效农业，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0.8万亩，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38.4万亩，粮食产量达到20万吨以上。擦亮“黄金奶源带”品牌，力争新增奶牛存栏1.1万头，生鲜乳产量4万吨。加快宁夏国家葡萄酒及葡萄酒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力争新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2660亩，酿酒葡萄产量达到1.9万吨，综合产值达到30亿元。新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5个，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2家，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全县农业增加值增长4%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3.提档升级做优现代服务业。实施“六优”产业发展，借助银川市先行区和都市圈建设，继续深入挖掘新百物流、路丰等专业市场发展潜力，打造批发零售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餐饮、零售等传统消费加快回补，发展品质消费、体验消费等新模式，推动首店经济、夜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支持红星·星艺佳路丰家居广场、江山阅购物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引进大型零售企业和国内一线品牌入驻。培育建设永宁县望远物流、宁夏四季鲜农产品交易和永宁县闽宁镇观光休闲旅游3个服务业集聚区。推进玉泉国际酒庄申报自治区4A级旅游景区，

完善闽宁镇旅游标识设施配套，打造闽宁一家人农家小院、永宁县远景生态农庄、闽宁镇昌盛光伏生态园3个乡村旅游示范点，开发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综合体验项目，力争全年接待游客超过50万人次，旅游收入超1300万元。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商投局、文旅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闽宁镇

4.聚力培育新兴产业。坚持以链聚业、以链提质、以链增效，大力推动再生能源、风光电、储能等新业态发展，不断壮大清洁能源装备及相关配套产业，加快培育布局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促进生态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着力打造新的增长极。加快发展网上直播、跨境电商、平台经济等新经济，培育壮大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新业态。持续壮大“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拓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局、商投局、教体局、卫健局、审批局

5.加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坚决打好绿色发展主动仗，紧盯“双控”“双碳”目标，制定永宁县能耗双控方案，按照银川市年度节能目标，压实主体责任，努力完成银川市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严格产业管控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技局、商投局

6.大力推动园区改革发展。出台园区改革

相关意见，完善税收和土地出让金利益共享机制，推进园区一体化发展。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实行园区企业化管理。完善全园区绩效考核办法，突出投资、创新等高质量发展指标。强化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双提升，园区工业用地产出强度增长10%以上。

牵头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县发改局、人社局、商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二）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7.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认真落实《银川市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等文件，推动设立科创中国专项，支持区外高校、学会、科研院所围绕我县产业需求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解决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技术难题。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投入为支撑、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力争2022年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1.53%。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科协

8.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组建创新联合体，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围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协同创新。开展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推动企业家创新意识明显提高。依托“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为创新主体提供网格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促进科技型企业集群式发展。到2022年底，力争培育2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6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科协

9.着力激发科技创新潜能。深化银川产业研究院体制机制改革，以需求、问题为导向建立灵活市场化运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作用。扎实推进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积极配合区市争创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设立重点产业人才专项，认定、培养、奖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努力构建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平台”三位一体发展模式。到2022年底，在全县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超过10项，培养科技领军人才2名，创新团队1个。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教体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科协

（三）大力推动数字赋能发展。

10.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建设，开展千兆光纤宽带网络扩容提质和5G网络协同创新应用行动，力争2022年新增5G基站200个以上，总量达到600处。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交通局、教体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等单位

11.加快数字产业化进程。全面落实《银川市关于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永宁县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推动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装备智能终端、软件信息服务业提质增效。推进和瑞包装数字化智能车间改造、玉元生物年产8万吨山梨醇数字智能自动化技术改造、新

谷南桥乡村振兴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等项目投产达效。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技局、教体局

12.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认真落实银川市《关于2022年数字赋能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力争完成23家企业智能化水平诊断，鼓励园区开展智能改造。加快数字赋能农业领域转型升级，支持智慧园区建设，开展智慧商务、智慧设施、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环境、智慧管理等场景应用创新，构建“全场景引流+新消费体验+智慧化管理”三位一体新发展模式。加快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金融、科技咨询等领域数字化建设，配合银川市高质量完成2022银川国际智慧城市峰会。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商投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四）大力推动项目牵动发展取得新突破。

13.扩大项目储备规模。全面启动产业项目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实施永宁县2022年项目突破年活动方案，扎实开展“五比”活动，抓住国家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提前实施纳入规划部分重大项目的政策机遇，重点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中央、自治区资金支持方向，主动谋划储备项目，扩大项目储备规模，力争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达到82亿元以上。聚焦国家、自治区资金导向、资金投向，围绕黄河专项、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普惠养老托育、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方向，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力争全年争取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商投局

责任单位：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宁

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14.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紧盯我县重点项目、自治区“六个一百”重大项目，压实项目单位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全力以赴推进实施，力争全年我县基本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100%，投资总量达到53亿元。扎实做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等重点工作，在全县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坚持月调度、周通报、季分析、常态化开展督查，促进度求实效。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15.加大项目协调服务力度。建立健全县级领导包抓项目、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专班、清单管理等工作机制，加强资金、用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充分发挥县政府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专班作用，提供全过程精准服务，加快推进和瑞包装年产1.2亿平方米智能环保包装材料、宁夏岩板绿色科技建材新型材料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进度。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商投局、水务局

（五）大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16.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上线运行惠企政策奖补“政企通”服务平台，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用足用活新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缓”措施，着力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强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例。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审批局、税务局、市监局

17.强化企业培育引进。建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分类施策、精准支持、专业辅导，打造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力争培育产值突破50亿元工业企业1家，产值突破10亿元企业1家，产值突破1亿元企业5家，力争新增“专精特新”企业5家以上，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5家。突出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全年力争引进龙头产业企业1家以上。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18.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全面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扎实开展产权结构改革、所有制改革、企业治理结构改革等，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提质提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壮大企业创新主体规模，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横向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纵向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到2022年底，力争培育各类创新平台3家，累计突破核心关键技术2项以上，全县规模以上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42%，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启动工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加大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工艺等领域的技改投入，实施重点技改项目13个，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0%以上。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

19.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违规变相行政许可，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县级7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覆盖，确保企业开办在3个小时以

内，实现80%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50%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程掌办”。坚决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建立健全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严禁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对专利、商标等侵权行为惩戒力度，全力保障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审批局、司法局、市监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全县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工作专班和经济繁荣工作推动专班作用，强化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实现目标。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将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逐项抓好落实，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县发改局报送上季度工作推进情况。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将按季度对各部门推进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的予以通报曝光。

附件：永宁县2022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工作清单（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永宁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不动产登记成果现势性，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自然资源改革工作，确保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统筹兼顾，稳步推进。按照自治区关

于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要求，稳步推进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工作，并根据整体工作科学安排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妥善处理遗留问题，有效保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

（三）实事求是，分步实施。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思路，对权属合法、产权清晰的先调查更新，有争议的先调处后更新确权，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推进。

(四) 规范调查, 依法登记。按照“主体平等、村民自治”的原则, 依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认真调查, 一村一梳理, 一地一确认, 为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提供详实的资料, 为自然资源管理奠定清晰的产权基础。

(五) 优化服务, 便民利民。按照不动产登记要求, 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作风, 简化办事程序, 提高工作效率, 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目标范围

(一) 总体目标。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 2023年11月30日前, 开展并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共计58个行政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任务, 以及8个使用国有土地行政村的权属界线初始调查。

(二) 工作范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作范围主要针对行政区划调整、集体土地征收、农民集体变化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范围、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等情形, 集中开展此项工作, 查清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 国家所有集体使用的边界, 不同层级的乡(镇)、村集体组织之间的边界。本次工作覆盖至本行政区域内全部集体土地。

三、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

1. 编制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 建立组织机构, 明确责任分工。

2. 确定技术队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具有相应资质的、且从事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工作的技术承担单位, 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职责、项目任务、成果质量、项目进展要求和经费支付方式等。

3. 收集相关资料。及时与民政、各乡镇村

等相关部门对接, 收集已有调查登记资料等相关信息。

(二) 调查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调查底图制作。以2013年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最新的第三次国土调查生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图1: 2000基础测绘影像资料、不动产登记权籍数据库、历年土地征收数据、最新的行政区划图等作为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的调查底图。

2. 地籍变更调查。对已确权登记发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逐宗核实。登记成果有变化的, 开展变更调查, 形成变更调查后的地籍数据成果。

3. 权属审核。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涉及的权属来源材料、权籍调查成果等进行审核, 包括土地权属、面积、用途、登记主体、类型、内容、程序等。

4. 地籍区和地籍子区调整。在保证已有地籍子区和地籍子区数量、范围总体稳定, 不切割宗地的原则下, 根据变更调查后划分的宗地情况调整已有地籍区和地籍子区范围。

5. 数据库建设。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统一数据格式要求, 对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格式转换和整理入库。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数据库内容包括地籍区、地籍子区、土地权属、土地利用、基础地理等数据。

6. 图件制作。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的要求制作地籍图和宗地图。

7. 面积量算及汇总。制作永宁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面积量算汇总表。面积量算及汇总方法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执行。

8. 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所有者按规定要求填写土地登记申请书, 并提交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

代理人指界的还要提交指界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由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代表本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登记（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

9.档案整理归档。将本次调查所涉及的文字报告、宗地调查表格、图件、权属界线协议书以及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纸质档案等资料以村为单位，按不动产登记要求整理、立卷、组卷、编目和归档。

10.检查验收。开展我县成果检查验收工作，内业自检100%全覆盖，外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同时邀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专家开展实地核查和验收。

（三）数据更新入库（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成果经县级检查验收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将更新后的登记成果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四）成果汇交（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组织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更新成果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为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顺利推进，成立永宁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王 军 县民政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孙林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监督协调更新调查登记工作的相关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勇强担任，负责统筹协调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推进。办公室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孙林峰担任，负责协助具体工作。

（二）切实落实责任，确保成果真实准确。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承担该项工作，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充分发挥乡镇村集体基层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认定的主导作用，针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转移、调整等变化情形，由县、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确保依法依规依程序更新确权登记成果。同时，强化成果质量控制，确保调查质量、准确客观，形成合力，保质保量，不折不扣完成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任务。

（三）落实经费，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县财政局要把该项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全力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贯彻落实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贯彻落实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贯彻落实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切实推进我县农业绿色发展，按照农业农村厅等八部门印发《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农（计）发〔2021〕5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抢抓建设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历史机遇，深入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大绿色技术集成推广，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建成一批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示范点，形成一套农业绿色发展的典型经验和模式，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有效提升；建成一批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一套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体系，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稳步提升；创新一批以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形成一套综合配套、合理推动的制度体系，农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撑得到进一步强化。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建成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做出永宁贡献。

三、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结构，加快发展绿色农业产业。

1.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聚焦资源禀赋，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葡萄酒、奶产业、肉牛、肉羊、绿色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持续优化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品质结构。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每年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38.4万亩，产量稳定在20万吨；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24万亩。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草畜一体化发展，推进养殖业扩群增量，每年推广奶牛优质性控冻精1万支以上。到2025年，提升改造标准化规模奶牛场2家，建设肉牛生态养殖基地1个，集中连片打造千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园3个。奶牛存栏达到1.5万头、年产生鲜乳4.3万吨，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10万头、40.6万只。坚持酒庄基地一体化经营、体质与扩规并重发展思路。到2025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酿酒葡萄基地6万亩，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16万亩；培育10家龙头酒庄、5家左右精品酒庄，永宁县“自治区贺兰山东麓列级酒庄”总数达到16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实现由生产主导型向加工经营主导型、由增产主导型向提质主导型转变，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推进形成以绿色食品加工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新格局。每年培育二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4家以上。到2025年，改造提升绿色食品加工园区1个，培育绿色标准化原料示范基地2个以上，全县绿色食品产业总产值达到70亿元，农产品

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3.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农业产销一体化融合发展思路，积极争取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产业强镇等中央、自治区项目。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造提升工程，积极培育美丽休闲乡村、特色小镇、精品农庄、乡村民俗和康养基地，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服务等现代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建设具有永宁县特色的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造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二）强化创新集成，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

1.加快绿色生产技术创新与推广。加快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农业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和推广应用，每年遴选推介农业主导品种60个以上、主推技术70项以上、绿色技术模式5以上，创建种植业绿色模式技术示范点2个以上。实施晓鸣农牧蛋鸡产业种质提升、绿方水产良种繁育等项目，支持壹泰、犇旺肉牛种源自繁自育。到2025年，开展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示范点5个，推广水产绿色技术模式4个；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普及率达到70%以上，酿酒葡萄绿色生产技术覆盖率达到100%，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7%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加快转变绿色生产方式。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点，每年推广减量增效技术1万亩以上，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治示范1万亩以上。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秸秆粉碎还田等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建立完善种养结合

的绿色循环发展机制。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建立形成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模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乡镇）

3.加快推进绿色生活方式。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村改院、改水、改灶、改厕、改圈，净化、美化乡村环境。总结推广适宜的农村改厕模式，粪污集中收集还田利用。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就地就近利用、消纳、处置。加大农村燃气入户、电煤替代等清洁能源推广和使用力度，不断提高乡村绿色生态宜居水平。到2025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以上，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60%以上，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2个。（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乡镇）

（三）推进绿色标准化生产，打造区域特色优势品牌。

1.健全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行动，结合区、市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标准，强化我县葡萄酒、奶产业、肉牛、肉羊、蔬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全程绿色标准体系的推广应用，加大对生产经营主体的标准培训，提升农产品生产对标达标水平。到2025年，农业标准体系全面推广。（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及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每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5个以上。落实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大力推广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到2025年，创建农产品区域性特色产业全程标准化基

地2个、绿色食品基地2个、有机农产品基地3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6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基地1个。建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立形成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模式。（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做大做强区域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保护工作，做靓“闽宁镇双孢菇”“闽宁镇鸡蛋”“禾美永宁”“闽宁禾美”等一批具有知名度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做强企业品牌。到2025年，培育做大2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强4个农业企业品牌，做优4个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投局，各乡镇）

（四）完善绿色经营体系，增强促农增收能力。

1.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持续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引导龙头企业与小农户建立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延长产业链、形成利益链、建立服务链，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到2025年，新培育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家庭农场8家，银川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三星级家庭农场8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家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4家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健全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加快建设绿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完善农产品产后贮藏、加工、集散、运输、配送等环节冷链供应链系统，减低农产品损耗和保持产品品质。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充分利用各种展会、电商服务站、“乡味宁夏”“禾美永宁”公众号等营销平台，提高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能力。到2025年，建立形成农产品绿色流通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各乡镇）

（五）强化资源保护，推进农业生态修复。

1.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实施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农业水泉交易试点。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和重点物种保护行动计划,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有效收集和保护珍稀濒危资源,强化未来入侵物种防控。实施黄河禁渔期制度和经济鱼类增殖放流,每年放流经济及濒危鱼类100万尾左右。到2025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达到38.46万亩。耕地基础地力水平稳定提升,农业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模式广泛推广。(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2.推进农业生态修复保护。继续实施黄河永宁段河道治理和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开展黄河支流及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有效提升河、湖、沟、库水生态环境质量。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原保护三项制度,修复治理草原生态。到2025年,黄河干流水质稳定在Ⅱ类进Ⅱ类出,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70%以上,全县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排水沟道水质全面达标,建立形成农业生态修复保护模式。(责任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健全绿色政策体系,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1.健全财政投入制度。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全面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提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农机购置补贴等补贴政策,调整优化补贴范围、补贴环节和补贴标准。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支农项目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动植物病虫害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村

厕所改造等项目。到2025年,农业绿色发展资金投入制度基本建立。(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2.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行动,完善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检和生产追溯制度,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00批次以上。提升乡镇检测设备,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现农产品生产、贮藏、加工、运输、配送全程追溯。到2025年,建立覆盖全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质量标识体系,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制度。加大农业生态环境、农业投入品等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限制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建立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推进农业投入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程追溯制度,从源头监管违法添加禁限用成分。到2025年,农药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兽药渔药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七)大力发展数字化农业,推动信息资源共享。

1.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改造。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建设奶牛、肉牛、肉羊、葡萄酒、绿色食品等产业数字化推广示范,改造提升农业投入品在线监管、农产品质量追溯等信息化平台,加强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到2025年,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商投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推进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加快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的集成应用,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动数字化养殖牧场建设,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打造智慧农机、智慧设施园区、智慧牧场、智慧测报等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

导, 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农业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突出整体推进，强化示范引领。全面落实、细化任务目标，整体推进。结合重点任务建设示范点，强化指标监测，打造具有区域或产业特色的绿色发展样板，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

（四）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奖惩机制。将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纳入永宁县乡村振兴综合考评目标范围，实施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五年总评。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强化考核问效，对在推广先行区建设工作中成效突出的乡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永宁县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永宁县绿色发展先行区具体目标一览表

永宁县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杨立军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赵 超	县统计局局长
向伯安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
何 乐	李俊镇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镇长
杨 钊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镇长
吴 统	杨和镇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乡长

陈兴隆 望洪镇镇长
杨 钊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镇长

吴 统 杨和镇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乡长

附件2

永宁县绿色发展先行区具体目标一览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农业生产						
1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36.43	36.55	36.96	37.46	38.46
2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55	58	62	66	>70
3	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比重	%	54	57	62	67	>71
4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个	88	91	94	97	102
二	农业资源						
5	耕地面积	万亩	44.12	44.12	44.12	44.12	44.12
6	土壤有机质含量	克/千克	14.9	15	15.1	15.2	15.3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3	0.535	0.54	0.545	0.55
三	农业环境						
8	化肥利用率	%	40.5	41	41.5	42	42.5
9	农药利用率	%	41	41.5	42	42.5	43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9	89	89	89	90
11	农用残膜回收率	%	86	87	88	89	90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0			
四	农业生态						
13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38	38.2	38.4	38.8	39
14	森林覆盖率	%	7.5	7.92	8.31	8.7	9.11
15	湿地面积	万亩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五	农村生活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914	年均增长7%			
1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7	67	67	67	7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8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九届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

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宁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

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永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县突发环境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永宁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组织协调永宁县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求助支援；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永宁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融媒体中心、气象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永宁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永宁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相关部门。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污染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副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并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1.2 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副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1.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永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明确应对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有序高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2.1.4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副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公安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2.1.5 应急保障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组长单位：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国网永宁供电公司，中

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1.6 宣传舆情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县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成员单位：融媒体中心、教育体育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区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案，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1.7 社会稳定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副组长单位：县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永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

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2.1.8 调查评估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副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配合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2.1.9 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财政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等参与。

主要职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医疗补助、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2.2 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县委网信办：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指导主管部门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河道（含渠

道、排水沟）、水库、湖泊等地表水、地下水，人饮水源地的监测工作；会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组织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调查处理。包括污染源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监督指导，环境监测与评价等。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的现场污染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参与社会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配合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配合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调度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和消防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配合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纳入县级投资计划。

县卫健局：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医学救援、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需要，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制定本系统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做好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工作，做好学校师生的转移、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禁止无关车辆进入

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协助疏散居民，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县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人员安置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损害的土地、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组织、指导自然资源的生态修复；配合参加环境监测工作，督促矿山开采企业落实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

县住建局：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的安置房的建设。

县综合执法局：协助维护事发地治安和社会稳定及应急监测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损害的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牧业生态环境损害、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开展农业生态修复；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评价。

县商投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食品、生活必需品、抢险物资的必要储备和供应。

县市监局：依法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所用药品的质量安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播放公益广告等

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安全教育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宣传；协助县政府信息发布部门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警、预报信息，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的措施提供决策依据，必要时根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完成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永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有毒有害物质泄露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协同救援队伍和装备，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永宁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通信网络中断或事发区域无信号覆盖时，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应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乡镇（街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2.3 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环境应急办公室”）是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1-8017892。

县环境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工作部署下，分类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县环境应急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根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工作。

2.4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指导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污单位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做到一企一案。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分级标准

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3.2.1 特别重大（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3.2.2 重大（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

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2.3 较大（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2.4 一般（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县环境应急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要及时向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督促和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县应急委、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和处置工作。

3.3.1 预警信息

本预案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起始时间、事态发展咨询渠道等。

3.3.2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Ⅰ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Ⅳ级）：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

的部门发布。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对于可能出现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可以越级发布，及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III级、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IV级、在县级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3.4 预警行动

县环境应急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委和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相应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发生后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责令涉事相关企业停产或限产限排等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社会恐慌。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与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人民政府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环境应急办公室和市委总值班室（总值班电话：0951-6888057，传真：0951-6889433；机要局电话：0951-6888073，值班手机：18795218811）、市政府总值班室（总值班电话：0951-6888080，传真：0951-6888157，值班手机：13309510831）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银政办发〔2022〕24号）的通知，事件发生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县人民政府首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街道）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乡镇（街道）政府办公

室负责人或应急办负责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县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1.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要做到“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同时，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因情况特殊，难以在1小时内报告的，生态环境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说明具体原因。情况紧急的，可越级上报。

续报要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适时上报，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次续报限期在初报后4小时内报送；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次续报限期在初报后2小时内报送；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次续报限期在初报后1小时内报送。处理结果报告要在现场应急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编制并报送至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

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的时限应确定在应急响应终止之时。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事件发生地地理位置图、应急处置现场图片以及相关影像等多媒体资料。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主体处置单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必须迅速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密切注意防止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避免事件扩大。及时跟踪续报事件处置和抢险救援情况，直至事件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发展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县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分级与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3.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总值

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或市环境应急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会同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市应急委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应急委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超出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报请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应对工作。

4.3.4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人民政府或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Ⅳ级

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超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应对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且需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 ①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②根据需要赶赴事发现场或派出相关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③研究决定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④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⑤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2) 初判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有可能危及邻近县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可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增援，当需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的情况下，主要开展的应对工作：

- ①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②提供需要支援的相关应急物资、队伍、装备等应急处置和技术支持清单；
- ③对邻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④调整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4.4.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

殊时，县环境应急办公室按照县应急委、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负责通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到指定地点或事发地集结，进行会商研判；

②根据需要通知相关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③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环境事件；

④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4.3 各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

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4.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处置，并根据伤病情况及时转运到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3.4 应急监测

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初步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监测能力无法满足时及时报告县环境应急指挥部。

4.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4.3.7 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

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现场处置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应急处理期间，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的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超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职责时，由县应急委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

挥部指定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响应扩大

因突发环境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县应急委，由县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突发环境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报请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8 社会动员

(1) 事发地政府或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相应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设区的乡镇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援。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援。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禁止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讯和供水等基本正常、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部门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队伍建设；对应急监测、救援队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

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5.4 通信保障

要及时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5.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7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5.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卫生健康应急各项保障工作，加强有毒、有害等应急队伍和救治基地建设。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4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各成员单位（单位）提交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县政府应急办，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追究

对在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工作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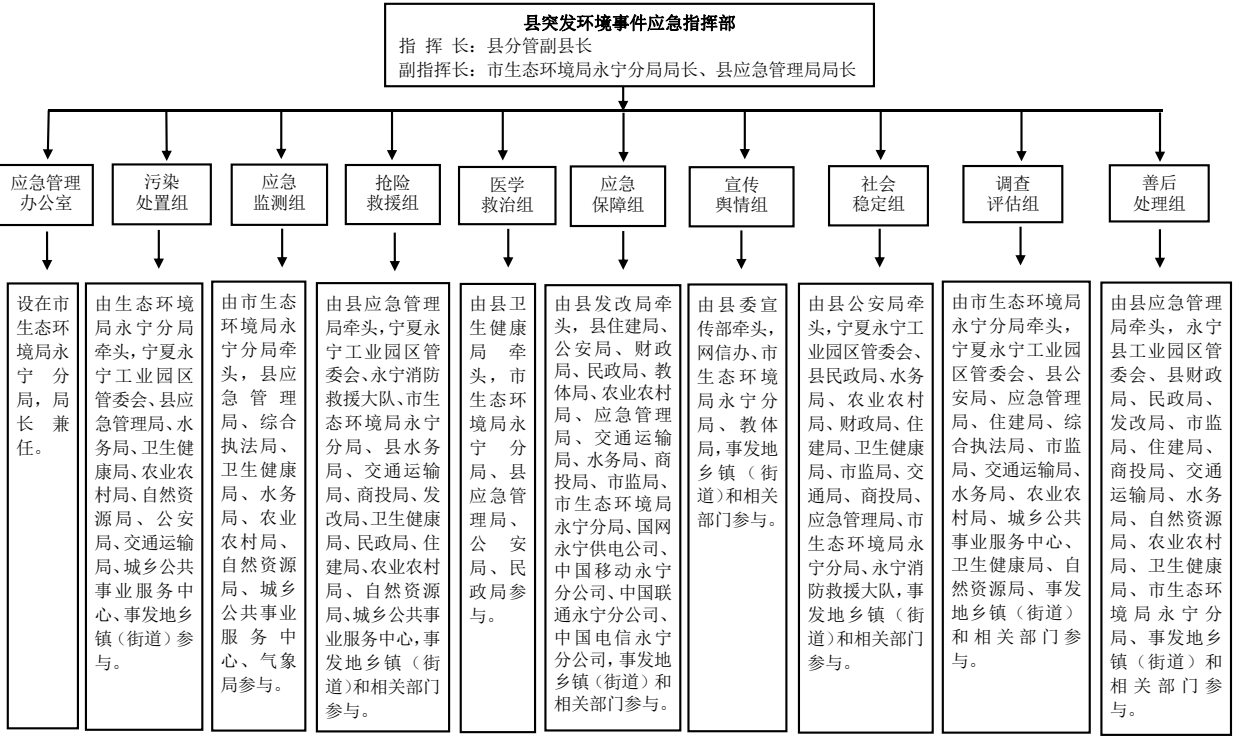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8月10日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永宁县突发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0〕4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 2.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
- 3.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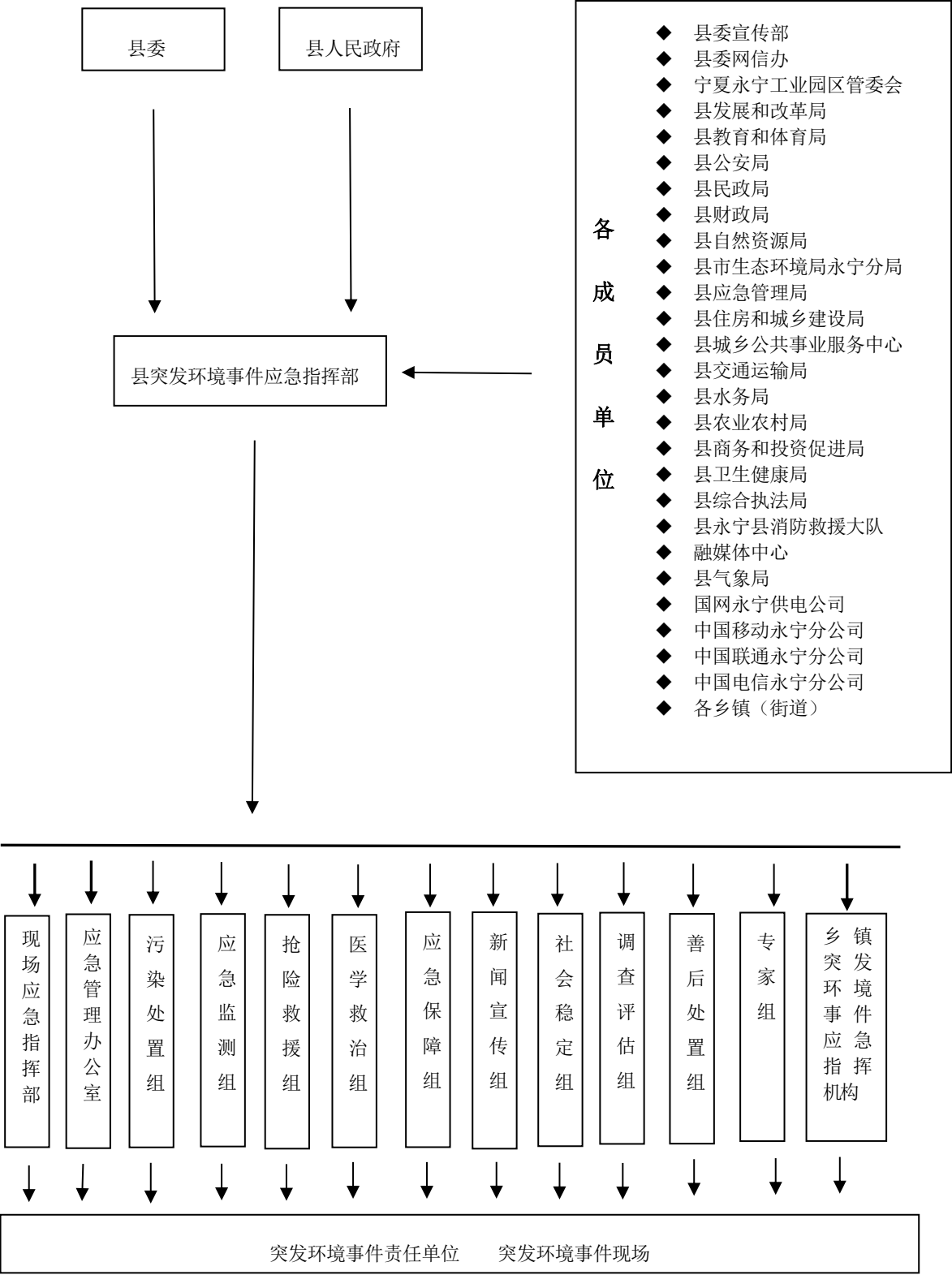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附件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workflow



附件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县委值班电话		0951-8011269	传真:0951-8011491
县人民政府值班电话		0951-8011380	传真:0951-8017607
县安委办值班电话		0951-8021879	
环保举报热线		0951-12369 12345	
永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951-8012762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应急值班室		0951-8017892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总值班室		0951-8679806	传真:0951-8679848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值班电话		0951-5160883	传真:0951-5160880
医疗急救		120	
火警		119	
成员 单位	县委宣传部	0951-8011305	
	县委网信办	0951-8023066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0951-8429498	
	县发展和改革局	0951-8011392	
	县卫生健康局	0951-8011489	
	县水务局	0951-8022199	
	县公安局	0951-8610521	传真:0951-8610655
	县民政局	0951-8011203	
	县财政局	0951-8020837	
	县县教育和体育局	0951-801123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1-8011308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0951-8014172	
	县交通运输局	0951-8011242	
	县农业农村局	0951-8011287	传真:0951-6889008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951-8018222	
	县自然资源局	0951-8011452	
	县应急管理局	0951-8021879	
	融媒体中心	0951-801125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1-8011211	
	县气象局	0951-8011933	
	永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0951-876602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0951-4963856	
	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	0951-8016137	
	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	0951-7831132	
	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	0951-8011409	
	辖区 人民 政府	杨和镇人民政府	0951-8011254
		望远镇人民政府	0951-8428500
		胜利乡人民政府	0951-8470309
		望洪镇人民政府	0951-8440856
		李俊镇人民政府	0951-8419045
		闽宁镇人民政府	0951-8403983
		团结西路街道办	0951-801141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产业发展扶持 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85号

县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永宁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和自治区、银川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第三条 种植业扶持

1.利用自有土地、承包地或租用土地发展种植业，面积达3亩以上的(含3亩)，经初审、复审合格后，每亩一次性补助500元，每户最高补助10000元。

2.租赁、承包大棚发展种植的，经初审、复审合格后，每栋大棚一次性按年租金的60%给予补助。

3.利用庭院、承包地或流转的土地，自行投资新建日光温室、全钢架大棚、拱棚发展种植的，经初审、复审合格后，每亩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0元、5000元、2000元。

第四条 养殖业扶持

1.对存栏牛养殖2头以上且养殖达到3个月以上的（养殖时间自申报核实之日起计算），每头牛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每户最高补助10000元；支持基础母牛扩繁，饲养基础母牛2头以上且养殖达到3个月以上的，每繁殖1头犊牛“见犊补母”一次性补助1000元；饲养牛2头以上且养殖达到3个月以上的，每头牛给予1000元饲草补助，每户一次性最高补助10000元。

2.存栏肉羊养殖10只以上且养殖达到3个月以上的（养殖时间自申报核实之日起计算），每只羊给予一次性补助200元；饲养羊10只以上且养殖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的，每只羊给予200元饲草补助，每户一次性补助最高10000元。

3.牛羊养殖每月实现动态登记及备案。享受“阳光助残”项目补贴的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4.村级要有效利用本村内空置、闲置养殖园区，鼓励脱贫户、监测对象入园养殖。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 （一）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
- （二）非法上访的；煽动、串联、幕后操纵他人信访的；
- （三）通过各种网络渠道传播谣言，发布信息歪曲帮扶政策，恶意诋毁、诬告帮扶单位及个人的；
- （四）贷款逾期的；
- （五）伪造虚假数据、不履行合同订单、不讲诚信的；具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六条 申报方式

发展养殖、种植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可向村级进行申报，如实填写扶持项目申请表、签署诚信承诺书，并提供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由村级汇总上报乡镇，经乡镇初审、县级复审合格后发放补助。

第七条 审核验收

1.初审。各乡镇为本办法执行的主体责任单位，对村级上报申报材料，开展初验审核，

通过实地勘验、查阅证明材料等方式，保证申报的真实性。对于通过初审的申报对象，由乡镇进行初验公示后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复审。

2.复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在永宁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统一由各乡镇按照文件精神组织补助。

3.审核时间。发展种植产业的，申报之后立即组织开展初审、复审。发展养殖产业的，申报之后由乡镇先行登记养殖情况，待上述第四条要求的养殖时间期满后组织开展初审、复审。

4.审核过程中如需补充证明材料，申报人必须如实、积极提供，对于无法提供的，取消补助资格。

5.乡镇要对申报对象产业发展情况持续开展动态监管，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形，还未进行补助的立即取消补助资格，已经补助的追回补助资金，并将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今后各类优惠政策不予享受。

第八条 强化资金监管

认真落实“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保障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督机制，确保扶持资金用在关键、用在实处。对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和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规范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涉农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拓宽公开公示渠道，加大公开公示力度，要将财政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资金要从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的来源、用途、建设进度、规模、地点、受益人口数等基本情况在乡村两级政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上述扶持政策，每户在试行阶段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就业补助政策、兜底人员补助政策执行相关行业部门出台政策，与本办法补助政策可同时享受。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附件：永宁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胜利乡 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 确权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91号

胜利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胜利乡园林村 烽火村国有农用地确权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确权方案

为切实加强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承包管理，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完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制度，激发农业生产要素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建立统一、规

范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确权登记成果有效应用，开展国有农用地经营权流转、调处土地纠纷、完善补贴政策、征地补偿和抵押担保等提供重要依据。到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调查确权登记颁证，做到承包地块权属清晰、

无争议，面积准确、四至清晰、空间位置明确、登记册健全，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登记册、承包经营权证“四相符”。

二、确权原则

(一) 承包经营权申请确权采取政府牵头调查测绘，建立台账，村民自愿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原则。

(二) 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区采取只调查测绘建立台账，不签订合同，不进行不动产登记的原则。

三、工作内容

(一) 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承包经营权采取家庭承包和单位、个人承包两种方式相结合。其中：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村民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园林村、烽火村村民以外的个人和单位采取有偿的协议承包。

(二) 园林村、烽火村承包经营权采取家庭承包的，承包协议由村委会和承包人签订，园林、烽火村村民以外的个人和单位承包的，承包协议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签订。

(三) 依法由园林村、烽火村村民使用的国有农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无偿发包，园林村、烽火村村民以外的个人和单位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承包费为每亩13000元，承包期限为三十年。

四、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1. 宣传动员。召开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动员会，对登记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解读政策，澄清疑惑，明确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 开展培训。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掌握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以及操作规程和技术要领，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

(二) 调查测绘阶段（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县自然资源部门对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等土地承包相关原始资料档案进行清查整理。要摸清土地现状，查清每块地的承包人的名称、土地的坐落、面积、权属性质、地类和经营方式；要摸清承包状况，对承包地块、面积、承包地的变动等各方面情况和信息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

(三) 公示、合同签订、登记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1. 绘制成果图。组织人员利用1:2000高清影像，采用数字影像解析测绘的方法，把每个田块边界、承包人、承包人身份情况、面积、有无登记证书等调查清楚，绘制详实的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使用情况图，以使用情况图作为工作底图形成承包人承包身份的权籍调查图，经在村委会及村公共场合公示、修正、再公示后，最终形成由承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身份和承包地块的权籍调查图。

2. 清查核实登记资料。在调查绘制图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复核，对承包人有异议的进行复测，经承包人确认后，制作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土地承包实际情况台账。

3. 完善承包台账，签订承包合同。清查承包人身份、核实承包地块空间位置并形成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承包人土地承包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由承包人签字确认后，编制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台账，并做好承包合同的签订。

4. 审核颁证。完成合同签订后，并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村委会及公共场所进行公示，以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台账和签订的合同为依据，逐步向承包人颁发承包经营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审核不合格的国有农用地，要重新组织开展调查登记工作。

5.建立数据库。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完善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形成权属清楚、面积准确、地类和经营方式完备的可供查阅和共享的数据库。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总结验收。

五、组织保障

为确保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的顺利推进，成立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向伯安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
-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 孙林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勇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各项协调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以村为调查单位，利用航空摄影、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调查国有农用地利用现状，对胜利乡烽火村、园林村国有农用地权属、地类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国有农用地台账、档案和农用地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地类清晰、权属明确、规范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国有农用地承包费收取和管

理，保障确权调查颁证经费，监督管理国有农用地承包费收取和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以家庭承包的承包经营权的承包合同审定。

县水务局负责审核承包土地是否在水源保护地范围内，审核水源保护地范围内是否有自备灌溉井等。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审核承包土地是否在水源保护地范围内，并审核农业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污染等。

胜利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家庭承包的备案审查及辖区内所有国有农用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国有农用地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地块的权属纠纷调处，联合村队审核国有农用地承包地块有无权属纠纷，拟承包人有无承包经营能力并出具承包意见。指导、监督园林村、烽火村村委会做好家庭承包合同签订。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及胜利乡要切实把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确权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调解土地纠纷，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改进作风，提高效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办事效率，落实责任，统筹协作，按时完成胜利乡园林村、烽火村国有农用地调查上图和确权登记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实施。县财政局要把该项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全力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9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为方便协调沟通工作，更好地发挥服务职能，经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分工通知如下：

办公室主任 郭旭宏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县长、常务副县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联系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完成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信访督办局局长 沈青 负责县信访督办局工作。协助屠建强副县长处理分管的公安、司法、综合执法、平安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主任做好普法、依法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区市县信访督办信件（书记、主席、市长、县长信箱）的办理工作；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 杨鹏飞 负责政府督查室工作。协助黄学忠常务副县长处理分管的督查、发改（工信、粮食）、工业经济、财税金融（投融资平台）、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林骏副县长处理分管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协助主任负责应急值班和应急信息、银川12345平台转办件处理和督办及公务服务等工

作；做好办公室安全生产、包村工作、后勤保障、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督办工作；分管机关服务中心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办主任 马培瑶 负责政务公开办、外事办工作。协助沙勐副县长处理分管的民族宗教、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民政、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协助李淑娟副县长处理分管的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监、城乡公共事业服务、智慧城市建设、创城等方面工作。协助主任负责办理县长重点任务督查、日常调研、相关材料审核等工作；协助主任负责人事、文件审核、公文处理、数字政府、政务公开、保密、政府公章管理、机关效能建设、电子政务、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负责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党组会议、县长办公会的承办筹备及后续工作等，做好县政府其他大型会议的承办筹备；负责宣传、政务信息、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了确保办公室“三服务”工作有效落实、无缝对接，原则上各主任、副主任要全程参与主管县领导的各项决策、会务、督办、文件审核过程。同时，主任、副主任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如下：

郭旭宏—马培瑶 沈青—杨鹏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国有农用地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2〕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永宁县国有农用地管理，规范国有农用地使用管理，促进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农用地，是指永宁县行政辖区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的国有土地。

第三条 已开发利用且已确权登记的国有

农用地按照本办法管理，已开发利用未确权登记的国有农用地，依照本办法进行确权登记和管理。

第四条 国有农用地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科学规划，合理利用；
- （二）保护生态，有序开发；
- （三）保障权益，依法登记；
- （四）依法管理，强化监督。

第二章 管理与利用

第五条 县属国有农林牧场等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农用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取得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农民集体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农民集体成员可以依法以承包经营方式取得国有农用地的承包经营权。

国有农林牧场等全民所有制单位之外的单位或个人除本办法发布之前已依法批准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且登记方式为出让的外，单位或个人使用国有农用地可以依法以招标、拍卖、协议出让等形式取得国有农用地的经营权。

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用地，可以依法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形式取得土地经营权；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土地经营权。

第七条 农民集体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由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给本村村民使用。单位或个人依法使用国有农用地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承包合同由县自然资源局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协议。

第八条 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由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无偿发包给本村村民。其他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全部为有偿承包经营，具体承包费由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第九条 耕地的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有批准权的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国有农用地的用途，禁止毁坏林木、草原、湿地非法进行开垦，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国有农用地，并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一条 国有农用地的承包经营权、经营权取得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一）家庭承包的依据第七条办理。

（二）协议发包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申请。拟承包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包括承包经营地块的位置、数量、用途等相关内容，同时需提交拟承包地块的宗地图和勘测报告。申请书、审批表由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

2.综合审查。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农业农村、水务、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和乡镇采取查阅档案、实地勘测、现场调查等方式对拟承包经营的土地进行综合性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其中，县自然资源局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权属是否清晰、界址是否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已办理家庭承包经营权、林权、草原证等情况，以及是否改变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用途；县农业农村局主要审核农业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农业生产布局规划、审查是否已办理家庭承包经营权；县水务局主要审核农业生产是否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能否取得用水指标；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主要审核农业生产是否影响生态环境；乡镇人民政府主要审核有无权属纠纷、有无承包能力和出具承包意见；涉及其它事项的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审批。经审核通过的国有农用地承包地块，由县自然资源局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4.合同签订。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与土地承包经营者签订《国有农用地经营权承包合同》。承包经营合同由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内容应明确约定以下几项内容：

（1）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其住所和联系方式；

（2）承包经营地块的位置、四址、面积、种植类型及承包经营权使用范围；

- (3) 承包经营期限;
- (4) 承包费单价、总额及支付方式;
- (5) 双方权利义务;
- (6) 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
- (7) 违约责任;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的外, 承包合同规定的承包年限届满的, 应在承包期满前一年申请续期, 对承包经营权期限届满申请续期的, 应当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 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的, 在合同到期后再次参与同一地块承包的,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四条 对于承包合同到期未按规定申请续约的国有农用地, 由发包方依法组织清退和收回, 按照本办法重新发包。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办理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审批手续:

- (一) 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公路铁路保护范围内、河道沟道管理保护范围内、水源保护地;
- (二)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
- (三) 界址不清、权属不清、空间相对位置关系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审批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参照家庭承包方式发包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使用的承包地除家庭分家析产和继承可以转移承包经营权外禁止转让, 但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单位或个人依法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并办理了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或经营权登记的, 经发包方同意可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未经批准擅自开发、未按合同规定使用和开发利用、未

办理不动产登记或承包经营权登记的地块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并不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费用统一纳入永宁县财政管理, 主要安排用于国有农用地的综合管理、整治和保护。

第三章 不动产权登记

第十八条 除国有农林牧场外, 其他单位或个人经批准使用的国有农用地, 且登记方式为出让的, 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使用权人申请补(换)证、变更登记的, 在出让期间内, 暂保留其出让类型, 出让期满申请续期的, 由使用权人申请,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重新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 缴纳承包费后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十九条 出让、承包经营期限内, 因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法院裁决等原因转移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或经营权的, 不再缴纳承包费, 由原权利人和现权利共同申请转移登记, 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单方申请转移登记的, 由受让方单方申请转移登记。

依法使用国有农用地的权利人, 依法流转和再流转农用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 依据合同约定, 经国有农用地的权利人同意, 可以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

第二十条 国有农林牧场等全民所有制单位外,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单位或个人经依法批准划拨使用国有农用地发生变更或转移的, 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一) 单位或个人的, 申请补换证书、名称变更、面积减小变更、转移等需要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 须重新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 承包期限与该区域第一户签订的承包到期期限一致, 签订剩余年限的承包合同, 按照年限缴纳剩余年期的承包费后, 再进行变更登记, 权利性质为其他方式承包, 权利类型土地经营权;

(二) 依法由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使用的

国有农用地之前批准登记为划拨的，申请补换证书、名称变更、面积减小变更等需要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参照家庭承包方式重新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后，申请登记；

（三）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含分家析产）、赠与、继承、分割、合并、法院裁决等原因导致土地申请转移登记的，需重新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期限与该区域第一户签订的承包到期期限一致，签订剩余年限的承包合同，按照剩余年期缴纳剩余年期的承包费后，再申请变更登记，权利性质登记为经营权。

第二十一条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结合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厘清地类、权属、界限纠纷，有效减少自然资源信访矛盾纠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时，地上有林木的，应当一并申请林木所有权登记。对已登记发放《林权证》《草原证》的，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原依法设立并已办理《林权证》的土地，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实际用途不属于林地的，权利人应当申请办理国有农用地用途变更登记，并补签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不再缴纳承包费，注销《林权证》，重新发放《不动产权证》。原依法设立并已办理《草原证》的土地，实际用途发生变化的，根据相关证明材料，权利人应当申请办理国有农用地用途变更登记，并补签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不再缴纳承包费，全部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收回并注销《草原证》，重新发放《不动产权证》；部分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办理国有农用地用途变更登记时应当一并提交核减《草原证》记载面积的申请和《草原证》，核减变更登记发证。

第二十二条 国有农用地依法由农民集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给本村农户使用的，由农户申请办理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第二十三条 申请续期的，根据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由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续期事宜，批准续期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重新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缴纳承包费，并办理登记；续期不批准的，应在合同到期时将国有农用地恢复原状后无偿交回，并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登记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受理。

本办法印发前，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家庭承包给本经济组织成员的承包经营权登记，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的，未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移交给县自然资源局的，在未办理移交前，依然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第二十五条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家庭承包土地在办理了承包经营权登记的，其经营权可以依法抵押。依法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经营权可以转包、转让、出租、抵押，需要签订书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合同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相应登记。

第二十六条 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首次、转移、变更、注销登记，应当按以下提交材料：

（一）首次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或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包括批准文件或原权利证书和《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4.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减免凭证、证明；

6.承包费缴费等凭证；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转移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或承包经营权登记申

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原权利证书；
4. 《转让合同》等转让证明材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减免凭证、证明；
6. 承包费缴费等凭证；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 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或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原权利证书；
4. 面积、界址、名称、用途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 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或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原权利证书；
4. 权利灭失或放弃权利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抵押权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承包经营权抵押申请表；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 主债权合同；

(五) 抵押合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国有农用地申请了抵押权登记的，双方在债务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须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承包经营权抵押注销申请表；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 抵押证明书；

(五) 主债权灭失证明；

第四章 收回与补偿

第三十条 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无偿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或使用权：

(一) 未经批准或超过开发利用面积开发的土地；

(二) 超过批准开发期限未开发的土地；

(三) 闲置、撂荒超过两年的土地；

(四) 造成土地沙化、盐碱化的土地；

(五) 原租赁合同期满未续签合同的土地；

(六)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其他应当收回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需收回国有农用地出让、承包经营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家庭发包给本村农户使用的国有农用地补偿费用，应当参照同区域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出让的，地上附着物参照永宁县制定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土地采取综合评估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偿，并解除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或出让合同，注销国有农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或承包经营权证书。

第五章 职能与职责

第三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以乡镇、村为调查单位，利用航空摄影、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调查国有农用地利用现状，对辖县内国有农用地权属、地类进行调查确认，建立国有农用地台账档案和农用地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地类清晰、权属明确、规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改局、审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等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明确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国有农用地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在国有农用地管理中的职责：

（一）县审批局主要负责利用国有农用地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工作。

（二）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承包经营费用的收缴和监督管理，并将国有农用地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除整建制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家庭承包国有农用地之外国有农用地的以下事项：

国有农用地的调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农业开发用地受理审批、承包经营事宜的权属审核与合同签订；依法查处擅自开发、非法转让、倒卖土地等行为；依法查处将林地、草地违法毁林、毁草开垦改变用途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好农用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的登记颁证工作及登记后的矛盾纠纷化解处理。

（四）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整建制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家庭承包的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及权属纠纷调查处理和化解；审核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农业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产业规划或布局；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农用地建设住宅、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配合审查家庭承包之外的国有农用地权属审查。

（五）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国有农用地开发利用的水资源前期论证，严格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实行水权交易供水和水土地保持相关规定审核，对擅自开发利用的，不得供水灌溉；对承包经营的土地出具相应的供水证明。

（六）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主要负责依法严厉查处污染环境、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等行为。

（七）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乡镇管辖的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的签订、家庭承包的备案审查及辖区内所有国有农用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国有农用地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地块的权属纠纷调处，联合村队审核国有农用地承包地块有无权属纠纷，拟承包人有无承包经营能力并出具承包意见。

（八）国有农用地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依法履职尽责。

第三十五条 对保护和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维护国有土地资产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国有农用地管理过程中，凡存在违法违规审批、转让、承包或滥用职权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辖区内使用国有农用地的，遵照本办法执行。区属国有农林场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责任部门、乡镇要根据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国有农用地管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国家有明确政策规定的，应当及时按程序组织修订完善本《办法》。本《办法》由永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